

## 稅務新聞 107-1030

- 一、 列舉扣除房貸利息 須先減除儲蓄投資。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三、 被繼承人遺有公司股票及投資額，應按死亡日持有股數及估價申報，以免短漏報遭處罰鍰。
- 四、 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均不須課徵贈與稅。
- 五、 員工出差旅費如何申報。
- 六、 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七、 境內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電商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八、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一、列舉扣除房貸利息 須先減除儲蓄投資

2018-10-30 00:1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大部分民眾購買自用住宅時，會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減輕自備款壓力，其房貸利息在年度申報所得稅時，可列報扣除額。

不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29）日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除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為限外，也要記得先減除所列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 104 年度列報房貸利息扣除額 8 萬餘元，以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餘元，該局指出，甲君列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已大於購屋借款利息，核算後已無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扣除，因此予以剔除並補徵稅款。

【2018/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中如有土地房屋，其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只要是繼承日還沒繳納，都可以當作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應納未納稅捐，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至可扣除金額，以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計算。

該局在審核遺產稅案時常發現，納稅義務人以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全數列報應納未納稅捐，而遭國稅局剔除部分扣除額。為正確申報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茲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於107年8月20日死亡，105年地價稅125,000元尚未繳納，因地價稅課稅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自課稅始日107年1月1日起至死亡日107年8月20日計有232日，再依232日占全年天數比例(107年為365日)計算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應納未納地價稅額為79,452元(125,000\*232/365)。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107-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被繼承人遺有公司股票及投資額，應按死亡日持有股數及估價申報，以免短漏報遭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投資股份，均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前，可先利用以下方式查調被繼承人之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一、上網至稅務入口網申請查調。二、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調。三、納稅義務人為子女或配偶者，使用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查調下載；再運用該財產清單分別向被投資公司、證券商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查詢核對，因財產歸戶清單係由各機關定期提供，各機關提供之資料所屬時間與繼承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亦有提供的資料不完整等因素，納稅義務人應就被繼承人死亡日實際持有股數確認後填報計入遺產總額，以免短漏報遭處罰鍰。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包含集中保管證券存摺中之股票及未存放集保而自行保管之現存股票 2 種，納稅義務人除補登集保證券存摺或向證券經紀商查明被繼承人生前開戶買賣股票持股情形外，另需向各股票發行公司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送存集保之現股股數，以正確申報被繼承人死亡時實際持有股數；若繼承人僅知被繼承人有買賣股票，不知係經由哪一家證券商進行交易，無法掌握具體資料時，繼承人可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開戶資料及持股餘額明細，以完整掌握被繼承人持有上市(櫃)公司集保股票及未送存集中保管之現股股數，避免短漏報情事。而上市、上櫃、興櫃有價證券之遺產價值，依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價申報，如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無收盤價者，則依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最後一日該股票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經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稽徵機關臨櫃等方式查調財產歸戶清單所載被繼承人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投資明細，應再向該被投資公司申請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及資產負債表，並參考資產負債表計算每股淨值辦理申報。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持有台塑股票 50,000 股及國泰金股票 340,000 股長達近 30 年，均未送存集保公司，甲君於 106 年 4 月間死亡，繼承人依其向該局查調甲君財產清單及證券存摺列載台塑與國泰金股票餘額數申報遺產稅；嗣經該局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調被繼承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及「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查獲繼承人漏報被繼承人未送存集保之台塑與國泰金現股股票價值 2,000 餘萬元，遂依法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清單參考外，仍應確實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實際持股餘額，據以申報遺產稅，以避免疏忽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

更新日期：107-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均不須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該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之問題。

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林君死亡，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5,000 萬元及現金 100 萬元，甲、乙、丙繼承人 3 人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甲分得土地 1 筆 5,000 萬元，乙、丙各分得現金 50 萬元，甲、乙、丙 3 人分配到的財產價值雖然不一樣，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無須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之相關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7-10-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員工出差旅費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數起差旅費不符合規定而被剔除補稅之申報案件，故再次提醒業者，旅費之報支應提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文件，憑以認定，除此之外，國內出差膳雜費或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於報支時亦要注意，如超過稅法上規定之最高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法列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稅法上規定之最高標準，如國內出差膳雜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 700 元，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國外出差膳宿雜費則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348】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6506

撰稿人：黃素勤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3

更新日期：107-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邇來接獲某公司詢問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可適用哪些租稅優惠措施？又從事何種工作可以適用？需向誰提出申請？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企業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營利事業得以費用列帳，並且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的外籍專業人士，係指在臺工作且非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並以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移民服務、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環境保護、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學術研究、獸醫師、製造業、流通服務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餐飲業之廚師，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為限。

營利事業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若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全年應稅薪資金額得不受限制。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聘僱上述外籍專業人士欲將相關費用列報為營業費用，平時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結算申報時，記得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併同申報，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認定。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張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境內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電商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國內旅宿業者透過網路訂房平台業者銷售住宿勞務，該網路訂房平台已辦理境外電商營業人稅籍登記，而國內旅宿業者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予該平台，涉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涉及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請儘速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境內營業人（供應商）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架設網站或建置電子系統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買受人），由境外電商營業人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於扣除網站（系統）手續費之淨額撥付國內供應商，供應商應就實際收取之價款，開立以境外電商營業人為抬頭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倘供應商不清楚境外電商營業人統一編號，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業稅專區/稅籍登記查詢。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營業人如將供應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列入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會將其與供應商申報銷項資料進行勾稽交查，如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調查查獲國內供應商有短漏報銷售額或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罰。該局特別提醒國內旅宿業者，如與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交易，其銷售額應開立以境外電商營業人為抬頭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若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稅捐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主動向所轄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7-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核定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得免開統一發票之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稽徵機關已積極輔導境外電商儘速完成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系統介接，期能如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

近期常有民眾反映，向境內營業人購買影音或遊戲等電子勞務，境內營業人均會開立統一發票，但為何向境外電商購買影音或遊戲等電子勞務，卻無法取得統一發票，境外電商可能逃漏稅捐。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係跨國企業，銷售對象遍及世界各國，其銷售資訊作業系統適用於全球。我國雖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對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規範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惟考量我國統一發票制度具獨特性，為促使其依循我國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尚須規劃跨國平臺系統介接事宜，因此，財政部核釋，境外電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開立統一發票，自 108 年 1 月起應開立雲端發票，又審酌境外電商系統規劃適應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電商如未依法開立雲端發票者，得暫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如未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已積極輔導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境外電商對使用雲端發票相關規定或資訊系統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倘有任何疑義或困難，請儘速與該局聯繫解決，以如期完成系統介接及開立雲端發票，避免影響消費者中獎權益及未來因消費者無法取得雲端發票而產生糾紛。

該局另指出，截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該局已受理 94 家境外電商申請核准辦理稅籍登記，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合計 964 億 8,553 萬餘元，繳納營業稅合計 41 億 6,731 萬餘元。為掌握稅源並瞭解境外電商有無覈實報繳營業稅，已蒐集金流資料與境外電商營業人申報銷售額進行勾稽比對，請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檢視申報之進項是否符合規定及有無短漏報銷售額情事，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更新日期：107-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